

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第二项	被保险机构： 地址：	
第三项	评估服务：	
第四项	保险期间：	
第五项	(一) 每次赔偿请求限额： (二) 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项	文件丢失分项限额：	
第七项	免赔额：	
第八项	保险费：	
第九项	追溯日：	
第十项	地域范围：	

第十一项	司法管辖范围：	
第十二项	特别约定：	
第十三项	索赔/可赔情形通知的联系方式：	
第十四项	仲裁机构：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背景突出显示的阴影色对应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您需要注意的条款。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合同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评估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二、附加赔付

第二条 预付抗辩费用
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抗辩费用**，在**赔偿请求**获得最终偿付或解决之前，**保险人**将持续向**被保险人**预付该**抗辩费用**。但当**被保险人**不应享有已经预付的**抗辩费用**或不应享有任何本保险合同项下补偿的权益时，应立即返还**保险人**已支付的全部**抗辩费用**。

第三条 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扩展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评估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条款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个人或实体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第四条 文件丢失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评估服务**，致使**第三方的文件**在**保险期间**内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此首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如果

被保险人已尽勤勉搜寻的义务，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但对于因磨损、撕毁或其他非人为的因素而引起的丢失、损毁、损坏、或腐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则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的分项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金额，该分项赔偿限额构成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第五条 侵害名誉权 / 诽谤扩展责任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评估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

1. 非故意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或
2. 非故意的诽谤，无论是书面、口头或通过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传播，

致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条 侵犯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权）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评估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非故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的行为，致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条 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

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及其与该等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评估师**，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的总营业收入不多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的总营业收入的**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2.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不多于其总营业额的**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及
3.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提供的**评估服务**与本保险合同**被保险机构**所从事的**评估服务内容**相同。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三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在收到补充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其总营业收入、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服务范围等资料），**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该新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三、除外责任

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欺诈、犯罪及其他故意行为

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他**被保险人**做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

第九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已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偿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通知**保险人**或其他保险公司的**可赔偿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十条 约定责任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或以上权益的实体；或
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 20%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十二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三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地域范围以外的：

1. **不当行为**；
2. **第三方的文件**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
3. 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或诽谤；或
4.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四条 司法管辖范围

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
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或
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五条 非被保险人的评估服务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提供的**评估服务**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2. 在被收购而成为**子公司**之前，该公司及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评估师已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

第十六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2. **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他有关文件；
3. **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理、组装的产品或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
4. 任何**被保险个人**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
5.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使用的任何场所；

第十七条 侵犯专利权

任何与侵犯专利（无论是故意或非故意）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八条 不正当竞争

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的其他司法管辖范围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九条 破产及债务

1. 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2. 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条 污染、核辐射及石棉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任何类型的污染；
2. 任何避免、监察、清除或处理污染物的费用；
3. 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
4.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

第二十一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

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四、理赔处理

第二十二条 索赔通知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6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三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递或传真索赔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约定、付款、赔偿或**抗辩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可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抗辩费用**的总和为限。

第二十四条 损失减少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损失**，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担**抗辩费用**、和解或判决的金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二十六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

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四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则

第二十八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二）所载的限额。

抗辩费用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即使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亦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个人**被发现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欺诈或蓄意欺骗**保险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缴纳本保险合同第八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负赔偿责任，但应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终止

若任何公司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后停止成为**被保险机构**的子公司，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该公司及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评估师，在该公司停止成为子公司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所致使的**赔偿请求**。保险合同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

第三十三条 重大变更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被收购、与其他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解散、自愿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重大变更开始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增加保险费。就本条而言，被收购指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获得**投保人的 50%或以上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保密

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三十五条 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他保险承保，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分摊性的、超赔的或其他类型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六、定义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评估机构。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机构**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评估机构，包括：

1. 其分支机构；
2. 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或当时已存在的**子公司**；或
3. 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但前提是，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必须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七条所列明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个人**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评估师，**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借调人员或代理人**。

第四十条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指第二项所载的实体直接或间接：

1. 控制其**50%**以上已发行股本的任何公司；
2. 控制其**50%**以上的表决权的任何公司；
3. 单独或根据书面协议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50%**以上表决权的任何公司；或
4. 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任何公司。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评估服务**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或过失的不作为，包括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评估服务**。

第四十四条 **赔偿请求**指因**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或
5. 行政或监管调查。

由单一或相关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第四十五条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四十六条 **损失**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1. 经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或
3.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1. 任何税款；
2.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3.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4. **被保险人**因须遵守司法命令、特许令或约定而实施禁止令或提供非金钱性补偿所产生的费用；
5.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评估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或
6.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评估服务**费用。

第四十七条 **抗辩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应对调查、和解或上诉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但上述费用需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第四十九条 **文件**指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包括计算机记录和电子数据资料，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支票、汇票、票证、邮票、银行票据或纸钞、或其它流通票据。

第五十条 **评估服务**指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评估服务**。

-- 完 --